

附件 1

档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中认真填写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各方面的表现，同时在单位公示情况栏内填写：“已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均须单面打印，用曲别针或鱼尾夹分别固定即可。评审表内需有申报人员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加盖公章的材料须为原件。

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

《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提供一式 20 份），无需装订。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已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送审表内需有单位审核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评审表和送审表二维码一人一码，不能多人共用一份。

三、继续教育审验卡

申报职称需提供制式的继续教育审验卡，审验卡中体现的“姓名”、“年度”、“专业”等项须符合要求。符合继续教育减免规定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申报人员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转系列申报人员（包括转系列后申报高一级别的申报人员）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岗位任职及年度考核情况报告

用人单位须提供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及考核情况报告。报告内容须明确体现申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专业技术类别、岗位及任职年限、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并承诺申报人员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要求。

六、公务员、军队转业人员调入企业事业单位首次申报佐证材料

用人单位须提供申报人员由公务员调入或者军队转业至企业事业单位任职情况报告（公务员调入人员报告内容须明确体现申报人员调入时间及岗位任职情况，并承诺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有关政策；军队转业人员报告内容须明确体现申报人员军队服现役年限及基本情况、转入时间及岗位任职情况，并承诺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七、公示情况报告

公示情况报告由申报单位出具，需包括公示内容、公示范围、公示地点、公示起止时间、公示结果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

申报人员公开发表（出版）的本专业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须提供发表载体的封面、目录、正文以及封底复印件，不得以其他材料（例如：论文以白头打印版等）代替。申报人员公开发表（出版）的本专业论文、论著等理论研究成果时间须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或转系列取得本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之后。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需由用人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申报人签字。

十一、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申报人认为满足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涉及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的需要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申报人员花名册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

十三、享受倾斜政策情况说明

申报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倾斜政策的，需要在申报材料首页作出说明。

十四、装订要求

个人职称送审材料中送审表、评审表不装订，其他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者复印，左侧竖线装订为一本。所有材料均装入档案袋，不得以捆绑形式报送。

十五、收费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 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 号）规定执行。